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陳沂萍
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 分機：31549
電子郵件：evelyne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倫中心字第1150042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6M0000Q_1150042677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將於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舉辦「115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X)」，其課程訊息詳如說明，敬邀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，詳情請見附件。

(一)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(星期二)止，限120人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WdcVr2epGURbCkF9>，報名須使用Google帳戶登入，若無Google帳戶者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辦理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本校校內(含附設醫院)教職(醫護)員學生免費；校外人士(含本校兼任教師)每人新臺幣300元，請逕於期限內先完成繳費，再於報名網址完成報名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-16:00。

(四)課程地點：線上Ciso Webex。

(五)課程主題：計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應具備的倫理思維與責任。

總收文 115.10.05



11500140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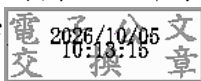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課程講師：大林慈濟醫院受試者保護中心主任陳祖裕醫師。

二、本次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2週內電子郵件寄送，參與人員須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、簽退(滿意度問卷)及課後測驗，將核發2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(測驗須達70分)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
三、本次講習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承辦人陳沂萍小姐聯絡，電話：03-5712121#31549，電子信箱：evelyne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

副本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115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X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
3. 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-16:00
4. 地點：本次課程將使用Ciso Webex，請先下載相關軟體/APP
5. 參加對象：歡迎有興趣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等(限120人；額滿將關閉報名表單)
6. 會議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13:30~14:00	線上報到	
14:00~14:05	主管致詞	大林慈濟醫院 院長室顧問/ 受試者保護中心 主任 陳祖裕醫師
14:05~15:50	計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應具備的倫理思維與責任	
15:50~16:00	綜合問答	
15:50~16:20	測驗時間	

7. 說明：

- (1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止，限 120 人額滿為止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WdcVr2epGURbCkF9>，報名須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，若無 Google 帳戶者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辦理。
- (2)報名費用：本校校內(含附設醫院)教職(醫護)員學生免費；校外人士(含本校兼任教師)每人新臺幣 300 元，請逕於期限內先完成繳費，再於報名網址完成報名。
- (3)報名完成後於上課日前 3 天寄發線上連結與通知。
- (4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限 1 次轉讓他人使用，校外人士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前來信(E-Mail)通知本中心承辦人。
- (5)報名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且完成簽到、簽退(滿意度問卷)及課後測驗，將核發 2 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(測驗須達 70 分)另加發 1 小時訓練證明。
- (6)訓練證明(繳費收據)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周內 E-Mail 提供(校外人員另以掛號寄發繳費收據)，訓練證明檔案無法補發，請務必妥善保存!
- (7)承辦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-陳沂萍小姐(evelyne@nycu.edu.tw； 03-5712121#31549)。